

##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 一. 引言

1. 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3 号决议,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
2.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于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的第 3 次至第 12 次会议上举行(见 A/C.1/53/PV.3-12)。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2 日第 14 次至 21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专题讨论,提出并审议决议草案(见 A/C.1/53/PV.14-21)。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 日、10 日、12 日和 13 日第 22 次至第 31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A/53/202)。

## 二. 决议草案 A/C.1/53/L.15 的审议经过

5. 在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孟加拉国、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越南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3/L.15)。

6. 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7票对43票,1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3/L.15(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

<sup>1</sup> 后来约旦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的话,会投赞成票。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能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特设排他性的出口管制体制和安排正日益扩散,它们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sup>关切地指出,不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的准则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应确保不要堵塞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切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sup>3</sup>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并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就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的可能办法提出建议;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sup>3</sup> A/53/202。